

国农办〔2014〕222号

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开展农业综合 开发资金和项目专项自查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、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，国土资源部、水利部、农业部（黑龙江省农垦总局、广东省农垦总局）、林业局、供销总社农业综合开发机构：

近年来，农业综合开发（以下简称农发）取得了显著成绩，得到了各级党委、政府和项目区农民群众的充分肯定。但在农发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中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，骗取和挪用农发资金现象时有发生，甚至存在个别人员贪污农发资金的问题。为及时查处纠正农发资金和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，根据《国家

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60号),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(以下简称国家农发办)决定,在全国开展农发资金和项目(含中央农口部门项目)专项自查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专项自查的主要内容

各级农发机构(重点是县级农发机构)要对近3年的农发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专项自查。

(一)项目申报立项方面。检查项目实施单位有无通过编制虚假材料和信息弄虚作假申报项目,有无以旧抵新申报项目;检查是否按规定程序申报立项,有无未经批准“先建后补”,立项过程有无未经专家评审、未经领导班子共同研究的暗箱操作行为,有无与项目实施单位合谋骗取农发资金行为。

(二)财政资金使用方面。检查是否扩大财政资金开支范围,有无超标准提留项目管理费、科技推广费、工程管护费,项目管理费的使用是否符合规定;检查有无虚构项目工程,转移财政资金行为;检查单位或个人有无违规占用农发物资的行为;检查有无使用无真实经济业务背景的发票套取资金,有无缺失报账凭证的问题,检查是否按时支付报账资金,有无以拨代报的问题。

(三)项目管理方面。检查是否按规定程序调整项目计划,有无擅自调整项目建设内容,有无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地点、建设性质或产业化经营项目实施单位的行为;检查项目工程是否按规定进行招投标,有无串标等虚假招投标行为,中标公司有无冒用

资质问题；检查是否按规定编制初步设计，初步设计编制是否经现场勘察、是否征询农民意愿，有无在施工过程中随意变更初步设计行为，工程是否按设计标准施工，有无降低施工标准等问题。

二、专项自查的安排

专项自查工作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2015年1月底结束。分两个阶段开展，第一阶段，各级农发机构开展专项自查自纠，于2014年12月31日前完成；第二阶段，省级农发机构按不低于10%的比例对县级农发机构进行重点抽查，时间为2015年1月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扎实开展专项自查。这次专项自查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加强涉农资金管理，加大对基层干部贪污、骗取和挪用涉农资金查处惩戒力度有关精神的重要举措，也是预先防范、自我修复的有效方式。各级农发机构要高度重视，不走过场，制定工作方案，落实工作措施，认真组织开展自查，自觉纠正检查发现的问题，扎实完成专项自查工作。

（二）将专项自查与反腐工作有机结合。各级农发机构在开展自查工作过程中，要对一些可能滋生腐败和容易产生寻租空间的环节进行认真核查，严查隐藏在弄虚作假申报立项、无故拖延支付报帐资金、虚假招投标、擅自转包中标工程、降低施工标准等问题背后的腐败行为，有关问题一经查实，要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并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。要抓住典型案例，对广大基层干部做好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教育，增强大家的风险意识，

加强农发工作风险管理，改进工作作风，力争从源头、从基层消除产生腐败的土壤和温床。

（三）落实责任，分级负责。省级农发机构（包括中央农口部门农发机构）要妥善部署专项自查，统筹考虑和安排各项工作，调配好各方力量，适当确定本级和市级重点检查比例。市级农发机构应严格按专项自查工作的部署和要求，扎实进行重点检查。县级农发机构作为本次专项自查工作的重点，应对近3年的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认真专项自查自纠，突出重点，全面梳理，不留死角。

国家农发办在2015年开展综合检查时，将对各地自查情况进行核查。

（四）健全机制，完善制度。各级农发机构要以专项自查为契机，针对资金项目管理中多发常发和屡查屡犯的问题，采取单独开展或上下级共同研究的方式，深入分析查找原因，找准管理漏洞和薄弱环节，理顺机制，完善流程，修订完善已有制度，建立健全新制度，不断提高农发管理水平。

（五）按时汇总上报专项自查报告。省级农发机构要及时收集、整理和汇总农发机构专项自查资料，汇总填报“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专项自查情况表”（附后）于2015年2月28日前，向国家农发办报送专项自查汇总报告和自查报表（电子表格发送到邮箱：gjnfbjdjcc@163.com）。自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：1.开展专项自查的主要做法，开展时间，省级和市级农发机构重点抽查

比例等；2. 专项自查发现问题及处理；3. 整改情况；4. 意见和建议。

附件：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专项自查情况表



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

2014年10月21日